

# 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圩镇品质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 一、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应当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圩镇品质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开平市大沙镇；
- 3、建设规模：开平市大沙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一圩镇品质提升项目等内容，具体项目位于开平市大沙镇，项目范围覆盖商贸生活区、主要通行道路等，占地面积约为 2112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圩镇基础设施及重要形象界面风貌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方面包括铺设路面 357 米，白改黑 1812 米，铺设人行道 2209 米，改造雨水口、雨水井约 237 个，铺设雨水管道 3175 米；外立面风貌提升包括外立面改造约 3881 平方米，提升广场、景观约 10351 平方米。包含道路、园建、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等。；
- 4、投资规模：1908.32 万元。

## 三、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四、服务要求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 五、服务内容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工

程建设有关单位的工作事宜。

## 六、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和选取方式

1、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2、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5.2918 万元；

3、选取监理单位的方式：直接选取。

## 七、服务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日止。

##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